

复旦大学国家助学贷款 用户手册

2017

复旦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7年10月

一、 总纲

（一）国家助学贷款政策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专门帮助高校贫困家庭学生的银行贷款。借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借款学生通过学校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弥补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的不足，毕业后按相关规定偿还。

国家助学贷款最高申请金额为每人每学年 8000 元，最长申请年限为 5 年；申请者需在毕业后 13 年内还清所贷款项。

（二）还款诚信

诚信是立身之基，基本素养，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而对于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人来说，“诚信”、“信用”更具实质意义。

国家助学贷款可能是很多同学的第一次信用活动，其信息也收录在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将长期伴随借款人。对没有信用记录的大学生发放信用贷款，充分体现了政府和金融机构对大学生诚信和能力的信任，对国家栋梁之才的爱护，是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教育公平、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机会的重要措施。如果贷款人毕业后不履行还款义务，不仅辜负了党和国家的信任，也使信用报告的第一笔记录成了不良。贷款人及时还款或违反合约的记录，都将成为日后银行评估贷款人信用风险的重要依据。

维持个人良好信用记录的最好办法就是准时还款。如果工作忙容易忘记还款，可办理自动转账扣款。如果确实存在客观原因无法准时还款，则应迅速与银行联络并说明处境，以免因个人原因影响贷款人的信用记录。

二、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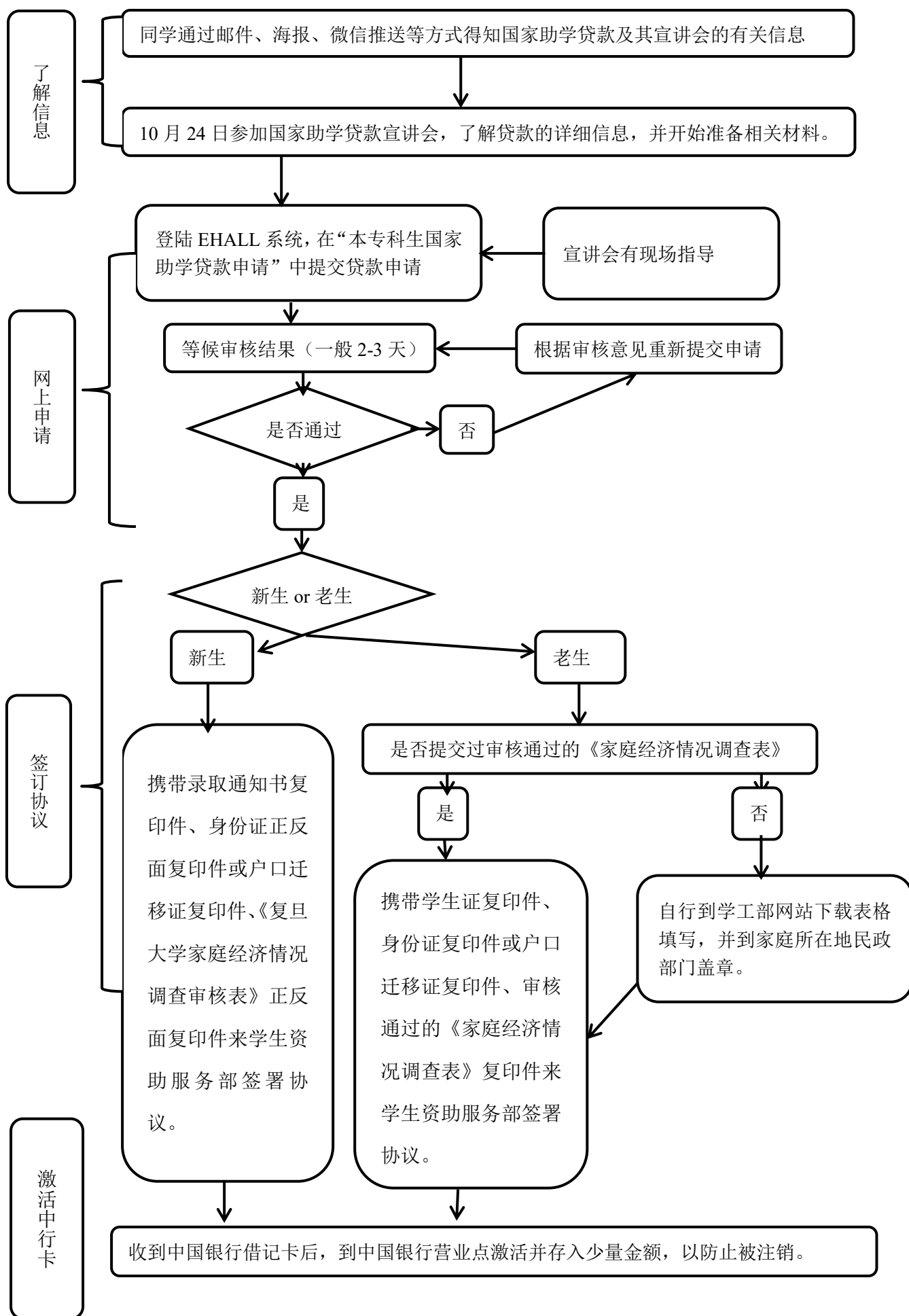
（一）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书）；
- 3、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4、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5、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
- 6、未同时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如生源地贷款）；
- 7、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所需材料

- 1、本人学生证复印件（未发学生证的大一新生携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 2、本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户口迁移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 3、《复旦大学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审核表》正反面复印件（须有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印章）
- 4、转专业降级的同学还需提供由教务处开具的转降证明材料原件

(三)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总体流程图



（四）准备材料

- 1、本人学生证复印件（未发学生证的大一新生携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 2、本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户口迁移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注：身份证请保证有效期至少到 2018 年 1 月 31 日

- 3、《复旦大学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审核表》正反面复印件（须有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印章）
- 4、转专业降级的同学需提供由教务处开具的转降证明材料原件

（五）ehall 申请

新生在 ehall 网上申请贷款请务必确认 ehall 系统中的“我的基本信息及我的扩展信息”已经维护完整，否则贷款申请将会被驳回。

ehall 网上贷款申请的注意事项和操作指导请登录学工部网站下载“贷款宣讲会 PPT”

网址：<http://www.stuaff.fudan.edu.cn>

（六）协议签订

地点：学生资助服务部（邯郸校区叶耀珍楼 113 室）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15—21:15

1、携带材料：

- a. 本人学生证复印件（未发学生证的大一新生携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 b. 本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户口迁移证复印件
（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注：身份证请保证有效期至少到 2018 年 1 月 31 日

- c. 《复旦大学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审核表》正反面复印件（须有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印章）
- d. 转专业降级的同学需提供由教务处开具的转降证明材料原件

2、需签署文件：

一份借款申请审批表，两份特别签订条款，两份借款合同，若干份（按贷款年数，贷一年写一份）借款凭证。

（七）注意事项

- 1、签订协议时，申请审批表和合同都使用黑色签字笔，如果有改动则用横线划掉原来内容，在旁边写上新内容并签字；贷款凭证用圆珠笔用力填写，务必使最后一张纸上内容清晰。
- 2、贷款申请被银行批准后，每位贷款同学在接到通知后至中国银行办理中国银行借记卡，用于贷款还款时使用，请务必妥善保管。

三、放款期间

（一）贷款的利率与利息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的法定利率执行。

为体现国家对经济困难学生的优惠政策，减轻学生还贷负担，财政部门对接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给予利息补贴。学生在校期间的所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部贴息，毕业之后由学生全额支付。

（二）贷款的发放

贷款经银行审批通过后，贷款学生应及时前往指定中行网点，凭本人身份证领取并激活借记

卡。(该账号也作为毕业后还款账号,如有遗失,须及时前往银行补办并通知中国银行杨浦支行。)办理完成后银行把学生所贷金额直接划入学校财务处账户,不经过学生的贷款账户。如果学生已经缴纳学费、住宿费,财务处会将溢缴款退还至学生农行卡。对于连续贷款的同学,以后各年的贷款会在每年的10月至12月发放,发放方式与第一年相同。

(三) 中途变更(中途停止贷款、转学、休学、参军等)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如因经济状况发生了好转等原因,中途不需要贷款时,学生可在当年放款前(9月前),通过学校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终止贷款发放。经银行同意后,学生与银行办理借款合同变更等手续。

贷款学生转学时,必须在贷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完备的还款确认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贷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高校机构应及时通知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必须在经办银行视情况采取上述措施后,或贷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完备的还款确认手续后,贷款学生所在高校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四、国家助学贷款偿还

(一) 概述

国家助学贷款共有三种还款方式:提前还款、正常还款和贴息还款。

1、提前还款:毕业时有偿还能力的同学可在最后一学期规定时间内通过校学生资助服务部一次性结清全额贷款,无需支付贷款利息。

2、正常还款:需在毕业后13年内还清所有贷款,从毕业年份7月1日起生效并产生利息;按照约定签订正常还款协议,同学可以选择在7月1日起三年内的任意一个月开始还本金,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还款方式。具体还款方式有:等额本息还款法和等额本金还款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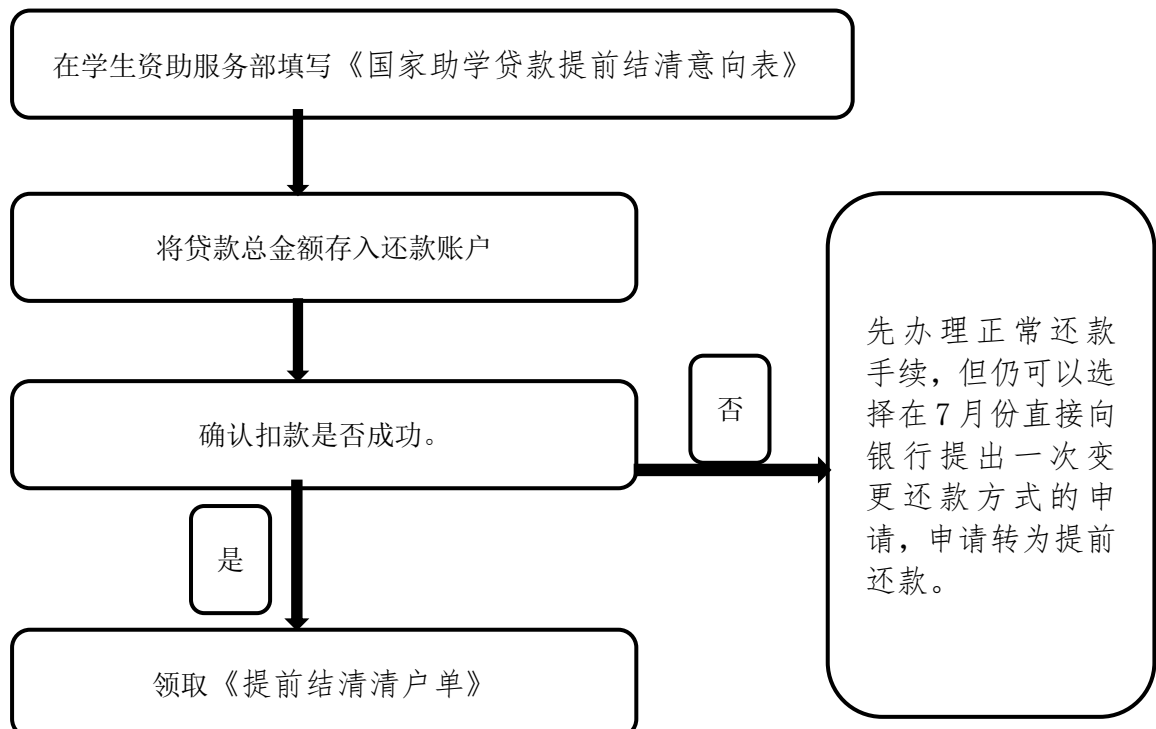
a. 等额本金:每个月还的本金数量相同,前期压力较大。

b. 等额本息:每个月还的金额数相同,但是还款总金额稍微大一点,压力平均分布。

3、贴息申请:因读研、延长学制(如转专业降级等)、参军等原因推迟毕业的同学可以申请贴息并调整还款计划。还款起始日期按照申请的贴息期限向后顺延,还款期限仍为原毕业时间后13年。

(二) 具体流程:

1、提前还款



- a. 在最后一学期规定时间之前（一般为 5 月份）到学生资助服务部（叶耀珍楼 113）填写《国家助学贷款提前结清意向表》，其中须填写还款账号（即贷款时中行发放的卡号或活期一本通账号，必须核对清楚）；
- b. 在银行规定日期之前（可从学生资助服务部获知日期）将贷款总金额存入还款账户（一般建议稍微多存一定的金额以确保扣款成功）；
- c. 扣款日期后（可从学生资助服务部获知日期）即可确认银行是否扣款成功，若扣款失败请自行与银行联系；
- d. 接到学生资助服务部通知后领取《提前结清清户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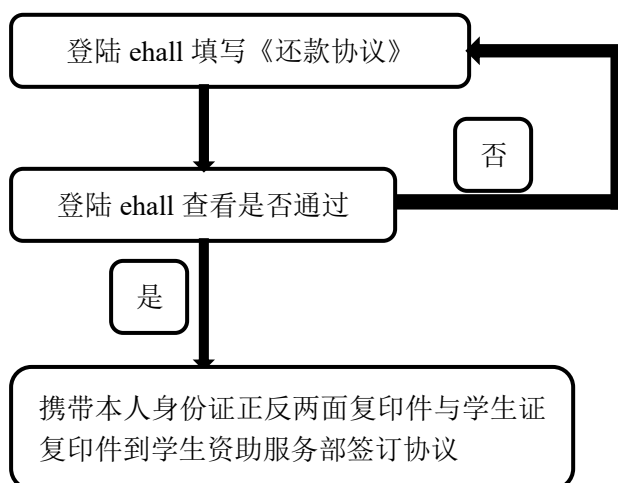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提前还款必须提出申请，不能自行将钱存入某账户而不通知银行，否则银行无法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银行开始扣款后，同学需携带银行卡前往任一中行营业网点确认扣款是否成功。

补扣失败的同学需办理正常还款，才可顺利办理离校手续。但仍可选择在 7 月份直接向银行提出一次变更还款方式的申请学需直接与银行进行协商，如果申请变更为提前还款，仍然无需支付利息；

2、正常还款



登录 ehall 填写《还款协议》，并提交学生资助服务部审批；（研究生偿还本科阶段贷款请直接前往学生资助服务部手工填写协议）；

ehall 还款协议审核通过后（请留意 ehall 还款申请上显示的审核意见），携带本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与学生证复印件前往学生资助服务部确认相关还款信息并签订还款协议。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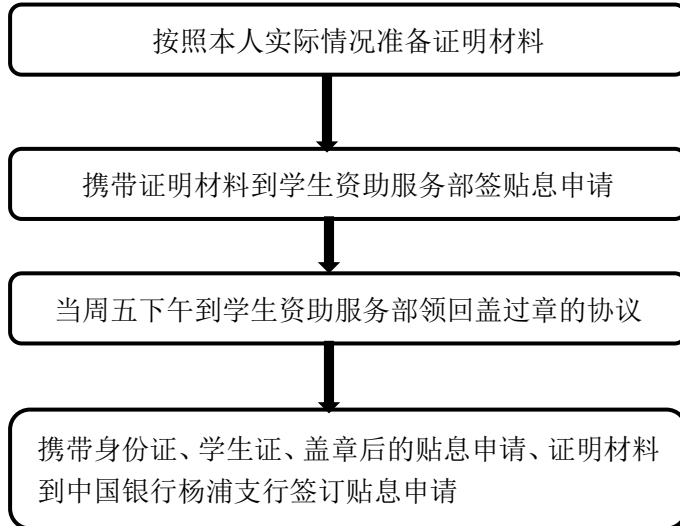
ehall 系统填写还款协议：“其他联系方式”一项必须填写，且不能是父母亲的联系方式（填写除父母外亲朋或好友的联系方式）。

还款计划：可以自行选择不超过 3 年的宽限期，即在还本宽限期之内可以只还利息，还本宽限期后再开始还本金；

还款同学如账户发生变更，则准备新账户（注意必须是本人户头）的复印件，并在原协议“银

行卡号”一项处更改并签字；复印件附在还款计划后，随其他材料一起装订。
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内任一时间点，若其有意愿和能力想要提前结清剩余的贷款，而不再按照还款计划每月还款，则可自行向银行提出申请一次结清或者部分结清。

3、贴息申请还款流程及注意事项



a. 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1. 读研学生需填写贴息申请，院系签署意见，并交至学工部审核；
 - i. 直升本校研究生或者考本校研的学生无需提供其他材料；
 - ii. 考研或外推至外校的学生需附研究生《入学通知书》复印件或者外校提供的接收函或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三者取一即可）；
2. 因延长学制（如转专业降级、中途休学推迟毕业等）需要延迟还款的学生办理学籍证明（需加盖教务处公章）；

b. 携贴息申请或学籍证明到学生资助服务部填写贴息协议（一式三份）；

c. 交由学生资助服务部于每周五统一送至学工部审核并盖章，当周提交协议的同学可于周五下午到学生资助服务部领回相关材料；

d. 携带身份证、学生证、盖章后的贴息申请、贴息证明或学籍证明到中国银行杨浦支行（平凉路 1116 号）签订贴息申请。

注意事项：

如果在规定日期前（可从学生资助服务部获知日期）无法提供贴息证明的，先按照正常还款流程办理，拿到证明后，请直接前往学工部 212 进行贴息申请的签订；

出国（境）深造的同学不能办理贴息，需于离境前提前结清贷款。

五. 正常还款期间

（一）贷款的利率与利息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的法定利率执行。学生最好每月还款时多存少量金额，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违约记录。

（二）还款的具体操作

借款学生应在约定的还款日期前，将《还款确认书》上约定的还款金额存入申请助学贷款时的贷款账户内，贷款银行在约定的还款日自动从该帐户中扣收。若借款学生所在地没有经办银行商业网点，应按照《还款确认书》上约定的还款金额，按期足额通过汇款方式将还款汇

往贷款经办银行指定帐户，并注明“归还助学贷款”及本人助学贷款合同编号。如借款学生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银行将向借款学生发出催款通知书，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

（三）中途变更

联系方式变更：必须及时告知银行，防止银行无法联系到本人；

银行卡变更：必须在下一个月的1号前通知中国银行杨浦支行。

中途希望提前结清：在还款期限内任一时间点，若有能力和意愿想要提前结清剩余的贷款，不再按照还款计划每月还款，则可自行向银行提出申请一次结清。

（三）违约的后果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应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

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连续拖欠还款超过一年且不与银行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借款学生，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违约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附录

学生资助服务部：

地址：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叶耀珍楼113室

电话：55664093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09:15—21:15

中国银行杨浦支行：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116号

电话：65723522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30—16:30

复旦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地址：复旦大学邯郸校区1号楼212室

电话：65643740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30—16:30

网址：<http://www.stuaff.fudan.edu.cn>